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6-026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标交叉许可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营销”)拟与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奇正集团许可西藏营销无偿使用商标注册号为1275174的商标，西藏营销许可奇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注册号为3778466的商标，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分别签订合同。

2、奇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张苏滩80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张苏滩808号

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张苏滩808号

法定代表人：程若琼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624195563D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饮料制品、糖果制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调味品、果酱)及相关制品的批发零售；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粮食加工品的批发零售；茶叶的批发零售；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食用菌制品)的批发零售；农产品收购批发零售；苗木、树木的种植与销售；中藏药材收购与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针纺制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民用洗涤用品、金属除锈剂、脱脂剂、转让膜、防腐剂、工艺品、日用杂品的销售；新型医药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雷菊芳、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雷菊芳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2025年度，奇正集团营业收入为776.22万元，净利润为26,253.37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奇正集团净资产为237,761.93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奇正集团持有公司63.7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雷菊芳女士持有奇正集团68.72%股权，为奇正集团第一大股东，同时雷菊芳女士任奇正集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奇正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奇正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1) 奇正集团商标注册号码为1275174的商标情况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码	类别	商标使用范围
	1275174	第3类	洗涤剂, 非医用浴盐类, 香波, 浴液, 浴盐, 护发素, 厕所清洗剂, 化妆品, 化妆用护肤剂, 成套化妆品

类别：无形资产

权属：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 西藏营销商标注册号码为3778466的商标情况（以下简称“西营商标”）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码	类别	商标使用范围
	3778466	第 5 类	膏药；药酒；人用药；藏药成药；中药成药；药用胶囊；中药药材；药品(人用)；医用矿泉水

类别：无形资产

权属：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奇正集团许可西藏营销使用 1275174 商标，西藏营销许可奇正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 3778466 商标，交易价格均为 0 元。

本次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保障业务开展；本次商标使用交叉许可为双向互惠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西藏营销许可奇正集团及其子公司在约定的商品范围内无偿使用 3778466 商标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1) 奇正集团商标注册号码为1275174的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码	类别	商标使用许可人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商品范围
	1275174	第 3 类	奇正集团	西藏营销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洗涤剂，非医用浴盐类，香波，浴液，浴盐，护发素，厕所清洗剂，化妆品，化妆用护肤剂，成套化妆用品

(2) 西藏营销商标注册号码为3778466的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码	类别	商标使用许可人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商品范围
------	--------	----	---------	----------	--------	----------

	3778466	第 5 类	西藏营销	奇正集团及其 3 个子公司（注）	自 公 司 股 东 会 审 议 通 过 后 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中药药材、医用矿 泉水、药酒、中药 成药（院内制剂）
---	---------	-------	------	------------------	--	----------------------------------

注：奇正集团3个子公司分别为兰州奇正生态健康品有限公司、陇西奇正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奇正沙湖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许可使用期限：在规定的使用期届满前30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使用期，应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3、许可使用费金额、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商标使用许可人许可商标使用被许可人在使用期限内无偿使用该商标。

4、商标使用许可人有权监督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商标使用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5、商标使用被许可人必须在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6、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不得任意改变商标使用许可人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商标使用许可人的注册商标。

7、未经商标使用许可人授权，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商标使用许可人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8、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由商标使用许可人在合同签订三日内将商标证复印件提供给商标使用被许可人。

9、合同终止时，商标使用被许可人应立即终止使用该商标，剩余的商标标识应立即停止使用，市场上流通的带有该商标的商品应在两个月内撤出市场。

10、凡因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掘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双方交叉无偿使用商标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日，与奇正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559,112.94 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交叉许可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保障业务开展，本次商标授权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